

##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亿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砂浆预混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威海成康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砂浆预混料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135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350m<sup>2</sup>，投产后年可产砂浆预混料 3000 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细砂卸料上料、水泥卸料上料以及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砂池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卸砂粉尘自然沉降，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水泥罐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水泥卸料粉尘经罐内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洒水抑尘，车辆封闭运输，减少扬尘排放；搅拌粉尘及水泥和细砂上料粉尘一同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中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需要颗粒物总量 0.021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关停产生的颗粒物削减量中调剂。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除尘装置捕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全部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